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检类别**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项目标准** | **判定标准** | **检验数量** |
| 生产流通领域 | 1 | 食品相关产品 | 总迁移量 | GB 31604.8 | GB 4806.7-2016 | 检100 备50 |
| 高锰酸钾消耗量 | GB 31604.2 |
| 重金属（以Pb计） | GB 31604.9 |
| 脱色试验 | GB 31604.7 |

**3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4806.7-2016等要求”;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GB 4806.7-2016要求，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